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本公司需要選舉董事時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及第98條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1.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十(10)日前提出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提案提交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獲提名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相關資料。於選舉被提名人為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董事會應公佈與董事有關的上述內容。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天前發送給本公司，且有關通知期應不少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應於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